

证券代码：870215

证券简称：ST 未来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谷未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耿春霞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张佳华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ST 未来能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乐县未来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89,827.00 元，上述行为构成了资金占用违规。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ST 未来能。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未来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未来、时任财务负责人耿春霞、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佳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对 ST 未来能，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未来，时任财务负责人耿春霞、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佳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同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